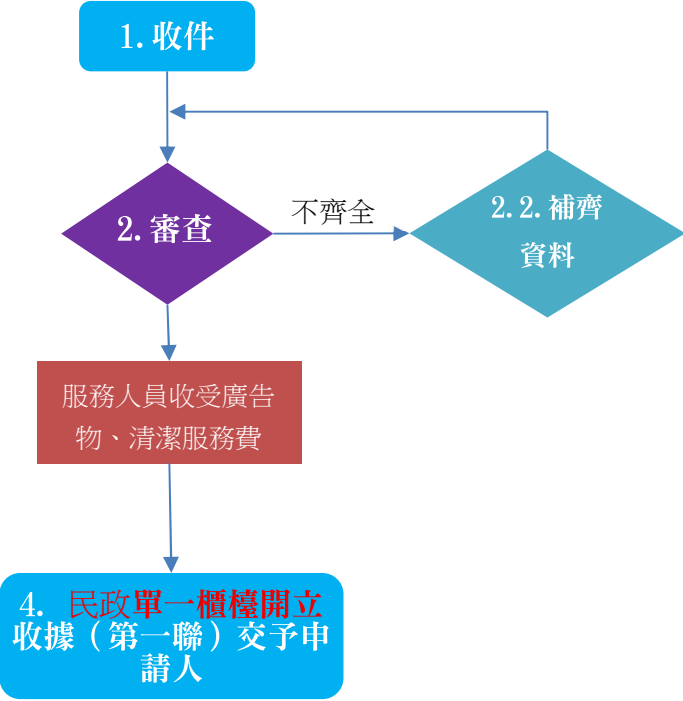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「公用廣告欄張貼」作業流程圖

類別： 民政類 編號： A2-01-003 更新日期： 115 年 3 月 7 日

權責機關	作業流程	處理期限
臺中市 東區區公所 民政課	 <pre> graph TD A[1. 收件] --> B{2. 審查} B -- 不齊全 --> C{2.2. 補齊資料} C --> B B --> D[服務人員收受廣告物、清潔服務費] D --> E[4. 民政單一櫃檯開立收據 (第一聯) 交予申請人] </pre>	隨到隨辦
辦理總期限： 5 日(不含補正時間)		

應備文件/物品:

- 1.申請書（本所**民政課單一櫃檯**提供）。
- 2.張貼之廣告物（A4 大小）。
- 3.清潔服務費（A4 每張/每處/每週新臺幣 20 元；以 1 星期為 1 期，每次申請以 3 期為限）

法令依據：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（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8680 號令訂定發布）

應注意事項:

- 1.本區共 12 處公用廣告欄供本區區民張貼廣告之需，地點由申請人自行參酌勾選。
- 2.清潔服務費於申請日繳交現金予**民政單一櫃檯臺受理**。